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東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8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東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東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會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理應有相當之認識，詎仍漠視上開危險並罔顧公眾往來安全，於服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自撞路邊停放之車輛後為警查獲，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實應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參酌犯罪動機、目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自述飲用酒精與騎車上路之時間間隔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璵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6857號

08 被 告 許東豐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許東豐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先  
15 於113年7月30日19時至21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某餐  
16 廳飲酒，因飲用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  
17 克以上之程度，仍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8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34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辛  
19 亥路4段130巷口自撞其他路邊停車無人在車上之車輛，警方  
20 據報當場，並於23時7分當場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21 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東豐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5 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27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8 調查卷宗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3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7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